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4 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4 年 01 月 26 日下午 16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二樓）

主席：陳主任委員禎祥校長

記錄：劉仲達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稽核小組」將於本 (1) 月 30 號至本校進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與實習(驗)場所之稽核，提醒各位委員務必於當日早上 10:00-10:30 參加簡報，並於下午 12:40-13:00 參加綜合座談。

主席裁核：

一、應請各單位將其環境及所屬設施整理維護完畢，以待稽核委員查驗。

二、請人事室協助對當日各實驗室負責人員進行休假管制，以免無人陪同檢視各實習(驗)場所。

三、請總務處對校內公共區域進行整潔及維護，如人力不足再請學務處派返校學生支援。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審查表，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教育部於日前來函（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180333 號

函) 徵選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校內目前計有食品科技科陳澤真主任所提「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班」及通識教育中心張禎祐教師所提「花東地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營」兩件。

- 二、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如附件一；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申請作業//第2款之規範，略以：「每校每學年度以申請一件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為限。...」，是以，先行校內徵選後提送。
- 三、復依本要點同條同項第4款先行計畫書內容審查，2件計畫書皆符合作業要點規範並彙整如下表。

計畫書內容	計畫名稱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班	花東地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營
總頁數 (<40 頁)		12	27
雙面印製、無膠裝、長尾夾固定		符合	符合
封面應有：①計畫名稱、②申請人姓名、③計畫申請人之學校系別、④連絡電話、⑤傳真、⑥地址、⑦ e-mail		符合	符合
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		符合	符合
計畫摘要 (限七百字內，獨立一頁)		659	338
計畫名稱、主辦單位、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對象與人數、目標或活動宗旨、活動內容 (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預期成果、經費總額、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聯絡人、連絡電話、傳真及聯絡地址		符合	符合

- 四、綜上，實施計畫內容審查。參酌本要點第一條之依據法規及第五條//第(二)項審查作業//第2款計畫書審核原則後，訂定審查項目第1~9項，末項就績效目標之可評估性及可達成性進行審查，審查表(稿)如附件二。
- 五、通過後，供提案二及後續教育部該項計畫審查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查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前案審議（修正）通過之審查表，進行實質審查。
- 二、計畫申請人簡報計畫內容，每案 5-10 分鐘。
- 三、就委員具名後之審查表，進行計分，以平均分數高之案件，提送教育部甄選。
- 四、請推選唱票（分）人員、計票（分）人員及監票（察）人員。

決議：

- 一、唱票（分）：顏世寬委員、計票（分）：林幸慧委員、監票（察）：謝銘哲委員。
- 二、因審查表已有總務處用章註記，是以改為無記名評分。
- 三、七名委員評分審議分數結果如下：
 - （一）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班平均分數為：87 分
 - （二）花東地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營平均分數為：88.14 分
- 四、由張禎祐老師所提計畫代表本校提送教育部甄選。

謝銘哲委員提議：是否仍可協調雙方提案人，在預算範圍內整合兩方所提之課程內容，以達雙贏？

附帶決議：

- 一、在優先尊重張禎祐老師所獲校內審查通過資格之前提下，再諮詢雙方共提計畫之可能性。
- 二、日後有同樣的教育部補助案時，應在校內公告周知，使各科有同樣的機會增取補助案。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一、後續計畫應先行校內整合建議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莊委員志盛)

說明：建議日後校內在各科提出所屬計畫前，先針對有意願參加之科別進行整合，再提出共同計畫案，以促成校內各科的合作與資源的共享。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7：40)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 臺環字第 0940167739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 臺環字第 095016723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臺環字第 096019540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臺環字第 097021356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臺環字第 098018618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臺環字第 100019801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臺環字第 1010196356B 號令修正

一、依據：

審查表項目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並加強推廣及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本部為推廣大專校院開設安全衛生課程，讓毋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學習之學生有認識及學習安全衛生之機會，期透過補助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提出安全衛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另針對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學生開設教育訓練，以符合法規規定，並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

三、補助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開課學校）。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申請通識課程與教育訓練者，應分開撰寫計畫書與經費表，並於計畫申請書註明申請類別與期程，其提出之開課計畫應為開課學校認可之通識課程（包括共同科目之課程）及教育訓練。

（二）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補助原則

1. 開課學校於計畫期間內應開設安全衛生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一學期，課程名稱建議包括「安全」、「衛生」等相關字眼或類似名稱。
2. 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
 - (1)開課學校應檢附計畫書，並表列學期內開設之課程大綱（或授課議題）及授課教師。
 - (2)授課內容及教材等相關資料得參考或引用本部所提供之已開發教材（本部安全衛生教育網，附件 A）。如有新增議題應檢附課程大綱於計畫書；如有規劃非理工農醫領域之安全衛生通識議題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

3. 開課學校教師除期中考、期末考外，應親自教學之課程時間為參與本計畫第一年者至少五週，第二年者至少七週，第三年者至少九週，其餘課程得聘請專家學者以演講方式為之。
4. 為因應離島及花東地區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相關教師不足，得由該校推薦專任教師一人或二人，以有意願之自然科教師優先。由本部專案規劃補助該校教師參與研習，並優先補助通識課程。（附件B，離島及偏遠地區大專校院列表）

（三）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補助基準：

申請人所提課程設計具體可行，經審查通過，本部將予以補助。補助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編列，補助教學相關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其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如下：

1. 人事費：補助專、兼任行政助理費之支出。
2. 業務費：補助編製教學教材及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費用或講師費（於計畫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助原則及基準：

1. 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包括資本門），如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獎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
2.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除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部分補助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 單一學校之校內相關活動，不屬於本補助範疇。
4. 需於辦理每場次八小時以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場次、天數、參加人數之規模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5. 開課學校應於教育訓練辦理前一個月函知本部，本部將公告於本部網站，並於教育訓練辦理完成後二個月內，由開課學校頒發研習時數證明予參與學員，以為證明。

（五）補助對象若為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 開課學校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七份（包括電子檔一份），並註明申請類別及學期（附件 C），寄至本部。郵件封面應標示「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等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部不予受理。
2. 每校每學年度以申請一件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為限。但學生人數超過一萬人之學校，得於當學年申請二件通識課程，並不受開課學期限制。
3. 申請內容應符合本計畫之主題，編列項目應適合課程之使用並符合法令規定，且計畫書內容應力求完整。

4. 申請計畫書內容：書面資料審查依據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總頁數不得超過四十頁，雙面印製且不需膠裝，並以長尾夾固定之。封面除計畫名稱及申請人姓名外，應註明計畫申請人之學校系別、連絡電話、傳真、地址與 e-mail，以利連繫：

(1) 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C、D）。

(2) 計畫摘要（限七百字，獨立一頁）。

(3) 課程大綱（均需加註授課教師姓名）：

① 課程名稱、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② 課程大綱說明及其與安全衛生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③ 申請通識課程者需檢附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內容、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評分基準及預期成效。

④ 申請教育訓練課程者，計畫書應包括計畫名稱、主辦單位、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對象與人數、目標或活動宗旨、活動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預期成果、經費總額、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聯絡人、聯絡電話、傳真及聯絡地址等相關文件。

(4) 各計畫於申請時，應仔細規劃。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未開課或未按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停止計畫申請資格一次。

(二) 審查作業：

1. 計畫書審核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獲核定補助之開課教師應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執行之。期末審查依修正計畫書之工作項目進行查核，計畫執行期間不得申請變更。

審查表項目 2-9

2. **計畫書審核原則**：計畫整體規劃應具可達預期計畫執行成效之完整性。計畫書審核重點表列如下：
- (1) 是否曾開設相關課程(必修、選修、通識) (應提供開設時段、課程大綱及修課人數等相關資料)。
 - (2) 是否具有安全衛生相關證照 (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3) 相關教育訓練參與情形(應提供校內教育訓練記錄及參與各部會等相關研討會資料)。
 - (4) 計畫書內容合理性 (課程及教材編排)。
 - (5) 開課學校教師自行授課週數符合計畫需求。
 - (6) 課程議題教材有突破傳統教學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
 - (7) 經費編列合理性。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申請案獲補助後，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七、成效考核：

- (一) 核准補助之各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應包含課程大綱、學生人數、科系、出席狀況、評量成績、**性別統計**及成效考核 (得使用附件 E、F 問卷等基礎資料) 一式七份及電子檔一份送本部。計畫執行成效將作為本部審核下年度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 (二) 本部得視需要於計畫期間辦理相關查訪或評鑑計畫，受補助學校應予配合。
- (三) 本部得就獲補助計畫執行成果，要求各獲補助之開課學校無條件參加由本部辦理之相關學術及推廣教育活動，並依「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
- (四) 未依計畫執行者，應將未依計畫執行部分之補助款繳回本部；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資料不完整或未註明執行成效)，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五) 計畫執行結束後，補助項目運作成效不彰者，必要時本部得請學校至本部說明。

附件 2 審查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審查表

審查日期：104 年 1 月 26 日

審查項目	配分 (%)	實際得分	
		食	通
1、 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性	10		
2、 可達預期計畫執行成效之完整性	10		
3、 是否曾開設相關課程(必修、選修、通識)（應提供開設時段、課程大綱及修課人數等相關資料）	10		
4、 是否具有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10		
5、 相關教育訓練參與情形(應提供校內教育訓練記錄及參與各部會等相關研討會資料)	10		
6、 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課程及教材編排）	10		
7、 開課學校教師自行授課週數符合計畫需求。	10		
8、 課程議題教材有突破傳統教學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	10		
9、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10、 績效目標是否之可評估性及可達成性	10		
合計	100		

委員簽名：

備註：

- (1) 審查項目 1 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第一條依據所定。
- (2) 審查項目 2-9 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審查作業//第 2 款計劃書審核原則所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4 年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臨時會

簽到單

開會日期：104 年 01 月 26 日(一)下午 16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校長

記錄：林幸慧

出、列席人員：

姓名/職稱	簽到	姓名/職稱	簽到
陳校長禎祥	陳禎祥	蔡主任年泰	蔡年泰
林主任景行	林景行	張主任淑芬	
江老師啟銘		莊主任志盛	莊志盛
張老師凱翔	張凱翔	謝老師銘哲	謝銘哲
洪老師維澤		李主任慶憲	
楊護理師景琪	楊景琪	顏組長世寬	顏世寬
林組長幸慧	林幸慧		
張得貴			
張禎祥			